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三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二〇二三年经营收入预算为 1,183.00 亿元，公司实施滚动预算，预算调整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84.49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8,493.56 万元、其它转入 0.00 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二〇二一年度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2,683.53 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20,292.6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要求。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为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3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本次增加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9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6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各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七）、（九）至（十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植煌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明成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曾挺毅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曾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曾挺毅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志东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

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詹志东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曾源先生，男，198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贸易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曾源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苏毅先生，男，198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苏毅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

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90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90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大进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系主任，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等职。曾任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升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程文文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

袁新文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等职。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